

证券代码：839146

证券简称：盈博莱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彭海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717,34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476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717,3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717,3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717,3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717,3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717,3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 2023 年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从保证财务稳健性的角度出发，公司决定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717,3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在其服务期内，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恪守独立性和职业谨慎，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717,3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拟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预计 2024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借款额度，总计不超过 9000 万元。具体借款的金额、期限、利率、担保措施等内容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上述银行借款拟采用信用、保证及抵押等担保方式。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彭海生先生将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彭海生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公司授权彭海生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借款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拟申请银行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717,3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子公司浙江盈博莱新能源有限公司因资金需要，预计于 2024 年向银行申请借款 3000 万元，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为 3000 万元，具体担保措施、担保期限等内容最终以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717,34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控股子公司浙江盈博莱新能源有限公司目前有较大资金需求，且在短期内申请银行贷款存在一定困难，拟在 2024 年度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限额内，委托其股东温州市瓯江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子公司选定的供应商购买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由温州市瓯江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采购货物的供应链服务。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717,34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717,3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吴跃华、龚珣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股东签字确认的《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